##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在公司一楼10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 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7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 董事7人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,其中独立董事刘家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 席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,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松森先生主持,会议以记名投 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披露的公告。

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,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 报告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反映公司 2015 年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